

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核查意见

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《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、《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等文件的规定，对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是否成就的事项进行审核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了《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》，因公司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：1、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，公司 2022 年至 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的平均值不低于 47%；2、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，公司 2022 年至 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的平均值不低于 30%。

上述两个业绩指标公司均未达到，因此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共计 2,786,226 份股票期权不得行权，由公司进行注销。

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项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注销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2025 年 10 月 27 日